

丹凤县乡镇天然气利用项目特许经营权

采购需求（修订稿）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人：丹凤县城市管理局

（二）项目名称：丹凤县乡镇天然气利用项目

（三）项目概况：丹凤县乡镇天然气利用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采购人为丹凤县城市管理局，总投资 15400 万元，计划铺设中压燃气管道约 74 公里，主要实施三部分内容：一是建设商镇-花镇、商镇-铁峪铺镇-武关镇、铁峪铺镇-竹林关镇燃气管道，总长度约 74 公里；二是在峦庄镇、庾岭镇、寺坪镇建设燃气点供站：每个站点占地约 600 平方米；三是在蔡川镇、土门镇、花瓶子镇建设瓶组气化站，每个气化站占地约 3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供应天然气 1900×10^4 立方米。资金来源为引入社会资本。特许经营方案已由丹发改函〔2025〕25 号丹凤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丹凤县乡镇天然气利用项目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准。

二、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为本项目的建设-拥有-运营-移交，由公开招标确定的特许经营者全额出资建设运营。

（二）合作模式：按照丹凤县乡镇天然气利用项目特许经营

方案，本项目采用 BOOT 模式（建设-拥有-运营-移交）运作，由公开招标确定的特许经营者全额出资建设运营，采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

（三）服务范围：项目实施范围包含棣花、商镇、竹林关、土门、铁峪铺、武关、蔡川、峦庄、寺坪、花瓶子、庾岭 11 个乡镇的天然气利用项目。

三、商务要求

1. 实施机构和签约主体：县政府授权县城管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的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工作；与中标单位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县政府统筹协调燃气设施用地划拨，将项目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优先供应范畴，加快选址论证及土地征收进度，解决历史遗留用地问题；简化工程建设审批流程，强化部门联动（如发改、自然资源、环保等），提升项目推进效率。

2. 合作模式：采用 BOOT 模式（建设-拥有-运营-移交）运作，由公开招标确定的特许经营者全额出资建设运营。

3. 合作期限：30 年（含建设运营期）。在此期限内，特许经营者享有丹凤县乡镇天然气利用项目的独家经营权。

4. 回报率：预期投资回报率约 5.77%。

5. 收费渠道和方式：（1）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执行丹凤县发展改革局《关于丹凤县城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丹发改发〔2023〕51 号）批准的销售价格，民用气价、工商用户和

工业用气价格应区别定价，并向其服务范围内的用户收取费用。

（2）其他的有偿服务价格：此部分标准须经过丹凤县政府物价主管部门另行批准。

（3）天然气费计算：天然气气费的计算可按每立方米的单价乘以用气量计算，或采用热量单价计算。气费结算方式按照适用法律，实行智能 IC 卡等计量方式，提前预购天然气方式结算天然气费。

（4）价格调整程序：项目单位因非本身原因造成的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动时，可提出城镇管道天然气收费标准调整申请。政府核实后应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向有关部门提出调整意见，组织或参与价格调整听证会根据听证结果决定是否予以价格调整。项目单位不得擅自调价。

（5）成本监管：政府有权对项目实施单位经营成本进行监管，并对企业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

6. 本项目政府不投资任何费用，所有费用均由社会资本投资。

7. 项目建设：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服务】的内容，如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乙方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提供服务】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若无相应资质，应由社会资本方依法招标选定。

项目监理单位及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由丹凤县城市管理局按

相关规定选取第三方中介机构，并由社会资本出资承担相关费用。

8. 监督管理及项目运营评价

丹凤县城市管理局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对中标单位的特许经营业务进行监管和依据特许经营方案进行运营评价。

四、运营服务要求

（一）项目运营需要落实的外部条件

1. 气源条件：气源外购；
2. 场平条件：各站场地与站外道路不平整，需回填；
3. 供电条件：由各站均由站外城市电网接入站内杆上变压器；
4. 通讯条件：各站接站外通讯电缆；
5. 供排水条件：各站给水接站外市政自来水管网；雨水散排至站外低洼处；污水近期接入站内化粪池，定期清掏，远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6. 采暖条件：空调采暖；
7. 消防条件：依托丹凤县消防救援大队；
8. 交通条件：各站需有畅通的道路与城市主干道连接，确保交通便利，能够支持大型车辆的通行；在主要交通路口设置明显的交通标识和指示牌，以引导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行。

9. 医疗条件：丹凤县人民医院等医院作为医疗基础；

10. 环卫条件：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废渣、废水。

（二）运营服务内容

1. 运营服务

（1）供气保障

1）主干气源：商洛至商南输气管道由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负责运营，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建成投产。管道起于商州分输站，经商州区、丹凤县、商南县，止于商南分输站，全长 125.20km，其中商丹段长 46.10km。设计年输气能力 13200 万立方米，单日最高供气可达 37.70 万立方米，具备反输能力，远期可将西气东输三线气源由商南方向反输至商州，气源充裕。

2）本项目引气：本项目拟在商洛至商南管道的丹凤分输站实现接管，作为气源供应点。该输配系统完全能覆盖本项目年需求量 $19100 \times 10^4 \text{m}^3$ 、最高日供气可达 $10 \times 10^4 \text{m}^3$ 的要求，具备良好冗余与扩展空间。

（2）设备维护

输配系统运维。对调压站等设施实施定期巡检，采用泄漏检测系统实时监控管道运行状态，及时修复腐蚀、老化等隐患，确保输气压力稳定。

（3）用户服务与管理

用气接入与计量为乡镇居民、工商业用户提供燃气开户、管道接入服务，安装智能计量表具实现远程数据采集和费用结算。

用气安全宣传。联合乡镇政府开展燃气安全使用培训，普及泄漏应急处置知识，定期入户检查燃气设备合规性。

2.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投资建设储备站并经营天然气，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及服务，并提供相关天然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三）遵循的标准和质量规范以及安全保障要求

1. 遵循的标准体系

国家强制性标准：项目严格执行《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对燃气材料、施工工艺、验收流程等提出强制性要求，确保工程设计、施工及运维全流程合规。

区域管理条例：明确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经营许可条件及用户安全管理要求，实现跨区域规范协同。

2. 质量规范要求

材料与施工标准

关键材料需符合《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进场前需提供出厂合格证及第三方复验报告。施工中适应山区地形条件，降低施工对生态环境的破坏。验收与监管机制。执行“四同时”联合验收制度（规划、施工、安全、环保同步验收），确

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丹凤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通过“三检制”（自检、互检、专检）强化施工过程质量控制。

3. 安全保障要求

设施安全距离：燃气附属设施按压力等级划分安全保护范围：低压/中压保护范围为外缘 0.5 米，次高压为 1.5 米，高压及以上为 5 米，严格控制周边施工活动。风险防控措施：建立“人盯企业”隐患排查机制，重点整治燃气设施第三方破坏、违规占压等问题，隐患整改率 100%。联动应急管理部门制定燃气泄漏、地质灾害等专项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用户安全管理：通过智能计量表具实时监测用户端用气数据，联合乡镇政府开展燃气安全入户宣传，普及泄漏应急处置知识。项目以国家标准为框架，结合地方更新改造方案及管理条例，形成“标准-质量-安全”全链条管理体系，通过材料管控、技术优化和跨部门协同，确保建设与运维安全高效。

四、技术要求：

1. 国家和地方有关支持性规划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3）《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4)《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5)《商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6)《丹凤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 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3)《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217 号);

(4)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 号);

(5)《关于加快构建全省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14〕103 号);

(6)《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24 年 21 号令)。

3. 标准规范

(1)《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251-2015);

- (2)《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20版)》(GB 50028-2006);
- (3)《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 51455-2023);
- (4)《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
- (5)《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GB 50236-2005);
- (6)《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20年版)》(GB50028-2006);
- (7)《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暂缓实施)》(GB50183-2015);
- (8)《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160-2014);
- (10)《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549号》。

4. 法律规划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7月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22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6年7月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修正);
- (7)《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
- (8)《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 (9)《公司法》(2023 年修订);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年修正版)》;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1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9〕17 号);
- (14)《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58 号);
- (15)《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 (16)《政府投资条例》(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17)《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18)《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
- (1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 (20)《“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发改能源〔2022〕210 号);
- (21)《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

(22)《商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3)《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 年)》;

(24)丹凤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丹凤县城市规划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丹政发〔2022〕3 号)。

(三) 建设目标及任务

项目旨在通过提高天然气的普及利用,保障丹凤县城乡居民及商业用户的能源需求,促进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双赢。项目建设将完善的天然气供应系统,以实现能源利用效率的提升,推动城乡服务的均等化,并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为实现上述目标,项目将重点任务集中在建设总长约 74 公里的燃气管道、多个点供站和瓶组气化站,以确保稳定的气源供应。同时,项目实施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协调当地政府进行征地拆迁,确保施工顺利进行并保障相关居民的合法权益。

(四) 项目功能和定位

1. 项目功能

本项目的主要功能包括提供安全、稳定的天然气供应,以满足居民和商业用户的能源需求。项目将通过建设燃气管道、点供站及瓶组气化站,构建一个完善的天然气配送网络,确保城乡居民能够便利地获得清洁能源。此外,项目还将引入先进的监测和调度系统,实现对天然气供应的实时监控,提高系统的安全性与

运营效率。最终，项目旨在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和环境保护，通过天然气替代传统燃料，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

2. 项目定位

本项目定位为丹凤县以及周边区域的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的核心工程，旨在通过促进城乡能源一体化，提升区域经济与生活品质。作为重点民生工程，项目将服务于 11 个乡镇，使其在社会、经济和环境等多个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项目还将成为丹凤县绿色能源转型的示范样板，推动可再生能源的利用与替代传统能源消费，助力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

（五）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项目门站建设地点位于商镇附近，调压站建设地点分别位于铁峪铺镇附近及竹林关镇附近；管道燃气辐射棣花镇、商镇、铁峪铺镇、武关镇、竹林关镇等五个镇；在庾岭镇、峦庄镇、寺坪镇各建设点供站 1 个，在蔡川镇、土门镇、花瓶子镇各建设瓶组气化站 1 个。项目建设区域内自然环境、人文环境良好，周边人口较为集中，交通便利，地势平坦，无较大危险源，均适合本项目建设。

（六）建设工期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单位的实际情况，建设期初步安排为共 45 个月。

（七）建设内容和规模

1. 项目建设规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结合丹凤县基础设施现状，经丹凤县县政府授权，由丹凤县城市管理局实施本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商镇—棣花镇燃气管道、商镇—铁峪铺镇—武关镇燃气管道，铁峪铺镇—竹林关镇燃气管道，总长度约 74 公里；在峦庄镇、庾岭镇、寺坪镇等三个镇建设燃气点供站；在蔡川镇、土门镇、花瓶子镇三个镇建设瓶组气化站；项目预计年供应天然气 $1900 \times 10^4 \text{m}^3$ 。

2. 项目建设内容

（1）燃气管道部分：本项目主要由建设长输管道至门站燃气管道 4 公里，在商镇—铁峪铺镇沿线建设门站 1 个，门站设计压力 1.6MPa，设计规模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门站总占地面积约 1050 平方米，主要建设机房 100 平方米，储气罐房 50 平方米，配电室 30 平方米，冷却塔房 40 平方米，门房 20 平方米，购置设备 4 台/套（冷却塔 1 台、储气罐 2 套（20 立方米）、气体净化设备 1 套）；敷设燃气主管道约 74 公里（其中商镇—棣花镇约 6 公里，商镇—武关镇约 38 公里，铁峪铺镇—竹林关镇约 30 公里）；铺设燃气燃气支管道约 126 公里（其中棣花镇

23 公里、商镇 28 公里、铁峪铺镇 23 公里、武关镇 24 公里、竹林关镇 28 公里); 安装调压柜 2 个(分别位于铁峪铺镇及竹林关镇)。

(2) 点供站部分: 本部分主要在峦庄镇、庾岭镇、寺坪镇分别建设 1 个点供站, 每个点供站占地约 600 平方米, 主要建设门房 20 平方米, 布置储气罐 20 立方米; 敷设燃气管网 54 公里, 其中铺设主管道 17 公里(峦庄镇 6 公里、庾岭镇 5 公里、寺坪镇 6 公里), 铺设支管道 37 公里(峦庄镇 12 公里、庾岭镇 15 公里、寺坪镇 10 公里), 安装气体调压器 3 套。

(3) 瓶组气化站部分: 本部分主要在蔡川镇、土门镇、花瓶子镇分别建设 1 个瓶组气化站, 每个气化站占地约 300 平方米, 主要建设控制室 30 平方米、配电室 15 平方米、门房 10 平方米; 购置设备 25 台/套/个, 其中购置气化器 2 台、气体储存瓶 20 个、气体压缩机 1 套、体调压装置 1 套、冷却系统 1 套; 三个气化站采用相同标准建设。

(八) 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1. 项目投资规模

经估算, 本项目规模总投资为 15400 万元, 其中: 工程费用 12562 万元, 其他费用 1326 万元, 预备费 1375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137 万元。

2.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54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引入社会资本，采用 B00T 模式进行融资建设。社会资本方负责项目的设计、建设及初期运营，承担项目建设全部或主要资金投入。

（九）主要需求和产出（服务）

项目主要需求是保障丹凤县城乡居民及商业用户的安全、稳定的天然气供应，以满足其日常生活和经营所需。项目还旨在推广清洁能源使用，提高居民生活品质，降低环境污染。此外，构建完善的燃气基础设施和供应链系统，确保能源供给的高效性与可靠性，是项目的重要目标。同时，通过政策协调，确保顺利进行的征地和拆迁工作，维护居民合法权益。在产出方面，项目将提供安全便捷的天然气供应服务，直接改善居民和商业用户的生活和运营效率，促进地方经济增长与可持续发展。项目还将有效减少传统能源带来的污染物排放，推动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通过这一基础设施建设，丹凤县将树立绿色能源转型的示范样板，提高全社会对清洁能源的认知和应用，提升生活与环境质量，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双赢。

（十）验收标准

主体责任：项目公司（中标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依法依规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和各项专项验收，并承担相应的主体责任。

时限要求：项目公司在完成建设后，应自竣工之日起 30 日

内，向丹凤县城市管理局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组织初步验收。如需进行专项验收（如消防、环保等），各相关项目专项验收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10 日内进行，确保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落实到位。

验收程序：项目公司需准备相关验收资料，邀请丹凤县城市管理局、相关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参加验收，同时应在指定的验收日期内完成所有程序。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项目公司需限期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五、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采购包。

六、采购原则和资格要求

(一) 采购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严格执行，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发布招标公告。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

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 2026 年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提供 2026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

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及比例：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预留份额为至少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参与（中小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占比达到40%，其中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投标，或成交供应商将项目分包给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占比达到40%，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四) 落实《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

依据《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采购，民营企业在本项目中股权占比上不低于35%。

七、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招标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拟分为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价，各部分分数比例待定，最终以采购文件为准。应将项目运营方案、收费价格、特许经营期限等作为选择特许经营者的的重要评定标准，并高度关注其项目管理经验、专业运营能力、企业综合实力等状况。

八、采购时间计划

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示：30 天

办理采购预算及采购计划：2 天

发售招标公告及发布采购文件：5 天

开标及评标：发售招标公告后 20 天

公示：1 天

估算总用时：55 天

2026 年 7 月 19 日